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分子”）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对应的抵押物重新办理抵押登记事项期间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为支持江西高分子的业务发展，同意为江西高分子向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江西高分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

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反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